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4.14 元/股调整为 14.12 元/股，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,016 万股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,000 万股，拟募集资金净额（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）不超过 154,160 万元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4.14 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、除息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444,714,9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,894,299.83 元。

2016年5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5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5月20日。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4.12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14.14元/股-0.02元/股=14.12元/股。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,016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（调整前的发行数量×调整前的发行底价）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11,000万股×14.14元/股）÷14.12元/股=11,016万股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